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紫云  
副主任:马波 张正清  
张任 刘红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武 李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7年第22期

(总第588期)

2017年11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7]94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2017年全区科普专项经费投入 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7]154号) .....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节能 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5号) .....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健康扶贫行动 计划(2017年—2020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7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均预期寿命 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7年—2020年)和全区城乡饮用水安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8号).....	(25)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9号) .....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2017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  
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1号) .....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区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2号) .....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163号) .....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教育助推精准脱贫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4号) ..... (41)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7年10月) ..... (45)

####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7年1—10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48)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A-0401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内文印刷:宁夏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封面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7〕94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日

##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6〕5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实施三大战略”和“五个扎实推进”，立足服务创新驱动战略和人才强区工程，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科学评价为核心，探索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职称制度和多元化、专业化、差别化的评价机制，促进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使用。

（二）主要目标。通过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工程、卫生、农业、会计、高校教师、科学研究等职称系列改革任

务，形成评价科学、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体系，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 二、完善职称评价标准

（三）突出专业技术人才政治思想表现和道德素养评价。坚持把品德作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首要内容，重点考察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政治品质、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依托全国信用共享平台，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健全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在证书证件、业绩条件等方面弄虚作假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四）突出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评价。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坚持干什么评什么，分系列（专业）修订职称评价标准，合理设置和使用职称评审中的论文、研究成果等评价指标，实行差别化评价。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突

出对创新能力的评价。对长期在矿山、井下、野外等艰苦边远地区和县级以下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综合评价其爱岗敬业、履职尽责、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淡化论文或不作论文要求，并根据实际贡献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的职称系列（专业），探索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历、新闻作品等视同论文、科研成果要求；对学术性、研究属性强的职称系列（专业），试行代表作制度，注重论文、科研成果、创作作品的质量，淡化论文数量要求。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的，由用人单位、系列评审委员会自主确定。

（五）突出专业技术人才业绩贡献评价。围绕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把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经济社会贡献等作为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增加其评价指标的权重。对科技创新人才，重点考察其解决重大科技问题的能力、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技术水平、成果转化带来的效益，在促进企业增产、农民增收方面取得实效及对我区重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重点考察其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贡献，以及解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现实问题、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服务的能力等。对教育教学人才，重点考察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实践能力、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的创新成果等。对医疗卫生人才，重点考察疾病诊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医技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同行认可等。对工程技术人才，重点考察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研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对经济管理人才，重点考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行业引领作用、创造价值能力和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进金融、旅游、物流、电商、保险等现代服务业和人力资源管理行业发展等。对宣传思想文化艺术人才，重点考察繁荣社会主义文化艺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推动理论研究、新闻宣传、文学艺术、文化创意、图书出版、体育竞技创新发展等。

### 三、创新职称评价机制

（六）完善职称系列和层级设置。保持现有职称系列总体稳定，及时跟进国家职称系列设置，取消个别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职称系列，整合职业属性相近的职称系列，探索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兴职业领域增设相应职称系列的专业类别。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我区目前尚未设置正高级职称的系列，3年内完成正高级职称系列的设置，并制定出台相应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七）创新职称评价方式方法。完善职称申报审核方式，指导各系列评审委员会研究制定本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答辩测评办法，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和业内认可为基础的评价机制。综合运用以考代评、考评结合、专家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方式开展人才评价，形成各具特色的多元化评价体系。对基层教育、卫生、农业等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定向使用”的管理评价方式，调动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探索建立同行专家推荐制度，推荐专家应对申报人的品德、能力和业绩进行评价推荐，并对推荐情况负责。

（八）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以及不具备评审能力的单位，委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评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进行职称评审。建立个人自主申报、单位对标推荐、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评审机制，满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新业态职称评价需求，服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

（九）拓展职称评价人员范围和申报渠道。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人员职称申报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民办机构专业技术人才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上同等对待。从机关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参照工作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允许具备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转评相应岗位职称系列的专业职务任职资格。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

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程序正常申报职称，其创业或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价的依据。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明确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标准，对符合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十）出台特殊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考核合格出站的研究人员；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和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年限、层级等申报条件限制，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评的方式，直接评聘相应系列（专业）高级职称。对引进重点高校、重点学科（包括“双一流大学”、国外高水平大学、知名科研院所，教育部最近一次评估排名前10位学科）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录用当年即可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后可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对在我区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和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其在国内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对上述引进的特殊人才取得相应职称3年后，由用人单位进行考核确认，对贡献特别突出、符合破格评审更高一级职称条件的，可直接评定更高一级职称；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可降低层级使用，直至解聘。

#### 四、促进人才培养使用

（十一）推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制度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将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创新专业技术人才教育模式，建立以政府为引导、用人单位为主体、社会力量为补充的继续教育平台，构建广覆盖、开放式的继续教育体系。加快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按照岗位需求，采取业务培训、合作交流、以会代训等多种形式，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提升高级研修班、急需紧缺人才和专业骨干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的质量。深入实施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提升培训计划，提高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才脱贫攻坚、服务

基层的能力，对在脱贫攻坚中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职称。坚持民生领域职称系列评审“凡晋必下”制度，依托专家基层服务行、科技特派员等活动，逐步将服务基层工作的经历作为职称评审的条件，引导专业技术人才主动服务基层。

（十二）推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要，根据职称评审结果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才，做到评以适用、以用促评，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招聘、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聘。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以及通用性强、广泛分布在各社会组织的职称系列和新兴职业，可采用评聘分开的方式，但要适当控制比例，防止降低标准、迁就照顾。根据行业发展需求，适当提高基层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逐步推行县（区）教育、卫生、农业等专业技术岗位统筹使用，并向乡镇、农村、社区倾斜。各用人单位要加强聘后管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将竞争激励机制引入岗位聘用中，实现竞争择优、能上能下、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

（十三）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以职业分类为基础，统筹做好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工作。在职称与职业资格密切相关的职业领域建立对应关系，专业技术人才取得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各地各部门（单位）不得自行进行职业资格的许可和认定，不得交叉设置职称和职业资格，不得重复进行评价。

#### 五、改进管理服务方式

（十四）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职称的整体数量、结构比例进行宏观调控，从2018年起将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神华宁煤集团公司等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并逐步向地级市、行业协会（学会）延

伸。积极推动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实行“自设标准、自主评审、自主聘任”。对开展自主评审的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审批评审结果，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行评审机构清单管理，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年度评审权和委评权的评审机构，清单之外的单位和组织不得自行组织评审。

(十五) 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制定出台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严格评委会组建审批管理，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建立评审专家培训考核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探索建立异地交流评审制度，完善随机抽选方式，确保评审公平公正。健全评审委员会评审程序和规则，明确评审职责，实行评审回避、质量评估、巡查和倒查机制。

(十六) 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监督。创新监督方式，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督体系。完善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规范，实行申报、评审“双公示”制度，坚持“谁受理、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审核问责和倒查责任。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严禁社会组织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职称评审，突出职称评审公益性。依法规范各类职称发证、考试和收费等事项，大力查处开设虚假网站、制作和贩卖假证等违法违纪行为，维护专业技术人才切身利益。对于在职称评审和职称考试工作中

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和工作纪律，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十七) 加强职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和“互联网+”模式，优化全区专业技术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网上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发文等功能，开展职称证书网上查验服务，探索建立无纸化职称申报评审。对职称申报评审实施全过程监控，开展专业技术人才统计分析，提高职称管理服务的科学化水平。

(十八) 加强职称工作组织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于职称改革工作的统一领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把职称制度改革作为人才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政策研究、宏观指导等方面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业优势，鼓励其参与评价标准的修订，有序承接具体评价工作。各用人单位作为人才使用主体，要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状况，开展好职称评审工作，实现评价结果与人才使用有机结合。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将职称制度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各系列评审委员会要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坚持分类推进、试点先行、稳步实施，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做好政策解读、舆论引导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我区职称制度改革平稳推进、顺利实施。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 2017 年 全区科普专项经费投入情况的通报

宁政办发〔2017〕15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6年以来，各市、县（区）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



动计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精神,按照《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的安排部署,深入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加大科普专项经费投入,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突出重点群体科学素质行动,全民科学素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为进一步推动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深入开展,提高科普专项经费投入水平,自治区科协对2016年、2017年全区科普专项经费投入情况进行了统计调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完成情况

(一)自治区投入情况。2016年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普专项经费决算895万元,人均达到1.34元。2017年预算895万元,与2016年持平,人均科普专项经费继续保持在1元以上,完成目标任务的134%。

(二)五市投入情况。银川市2016年、2017年市级财政科普专项经费决算、预算均为438万元,人均达到2元,完成目标任务的200%。石嘴山市2016年、2017年市级财政科普专项经费决算、预算均为51万元,人均0.66元,完成目标任务的66%。吴忠市2016年市级财政科普专项经费决算100万元,人均0.70元,完成目标任务的70%;2017年预算202万元,人均1.38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38%。固原市2016年市级财政科普专项经费决算85.4万元,人均0.57元,完成目标任务的57%;2017年预算78万元,人均0.52元,完成目标任务的52%。中卫市(含沙坡头区)2016年市级科普专项经费决算114万元,人均1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0%;2017年预算40万元,人均0.35元,完成目标任务的35%。

(三)各县(市、区)投入情况。2016年,县级财政科普专项经费决算人均达到1元以上的县(市、区)分别是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青铜峡市、盐池县、泾源县、中宁县14个县(市、区),永宁县最高,人均达到3元,完成目标任务的300%;未达到人均1元的县(市、区)分别是同心县、红寺堡区、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海原县7个县(区),其中红寺堡区最低,人均仅有0.26元,完成目标任务的26%。2017年,县级财政科普

专项经费预算人均达到1元以上目标任务的县(市、区)与2016年保持一致,兴庆区、金凤区、永宁县、盐池县保持同比增长,人均科普专项经费最高的永宁县达到3.5元,人均科普专项经费增长最快的盐池县增长100%,达到2.0元;未达到人均1元的县(市、区)只有同心县保持同比增长,从2016年的0.5元增加到0.80元,其他县(区)与2016年持平,均未增长。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国务院《纲要》明确规定,地方各级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的《纲要》实施工作,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实施《纲要》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在具体推动落实过程中,一些市、县(区)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履行地方政府实施《纲要》的主体责任不到位,未把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效能目标考核,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科普活动开展经费投入严重不足。

(二)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共建机制落实不到位,区、市、县三级全民科学素质实施工作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导检查力度不够,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建设载体不够丰富,一些地方只是按照规定动作开展科技周(日)、科普主题纪念日等活动,活动形式和内容较为单一,社会氛围不够浓厚。

(三)保障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各市、县(区)普遍未建立科普专职、兼职工作人员开展科普活动的激励政策措施,社会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没有充分调动起来。一些市、县(区)没有将科普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有的即使纳入了也没有根据公民科学素质发展实际逐年增加,2016年、2017年全区科普专项经费投入没有达标的市县两级占比分别达到60%和33%。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要切实履行好领导本地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责任,将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计划和工作方案,对照目标任务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分解落

实，明确时间节点，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级科协作为政府授权、牵头组织推动《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责任部门，要充分履行好牵头抓总、联络服务、综合协调的职能，加强与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成员单位的联系协作，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的积极性。要建立科研与科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将科普工作作为各地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当中突出科普任务，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的科学知识传播作用，落实科技人员参与科普工作的激励政策。

(二) 加大科普投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人力、物力、财力上对科普工作给予重点支持，将科普专项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统筹考虑和安排落实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所需经费，切实增加对科普工作的投入，确保完成国务院提出的市、县两级人均科普专项经费各达到1元以上的目标要求，特别是2016年、2017年没有达标的市、县(区)要尽快研究制定有力措施，着力补齐科普专项经费缺口，确保达标。要进一步提升科普服务能力，着眼科普服务的公平普惠，加大科普信息化、教育基地、科技馆、少年宫和乡

村、社区科普宣传站(栏)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动高校、企业、科研院所优质科普资源开放，提高科普资源供给和共享水平。

(三) 强化督查考核。自治区科协要围绕“十三五”目标任务，制定具体的考核指标体系，按照目标责任书确定工作任务、具体指标和时间节点，全力做好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各项工作，加大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督查指导，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确保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通报下发后，自治区科协要尽快对各市、县(区)全民科学素质推进情况，特别是财政科普专项经费投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2017年10月底前将督查情况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科普专项经费仍然没有达标的市、县(区)，将通报批评，并约谈市、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附件：2016年、2017年全区科普专项经费投入情况统计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3日

附件

## 2016年、2017年全区科普专项经费投入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	2016年		2017年	
		总经费 (万元)	人均经费 (元)	总经费 (万元)	人均经费 (元)
1	自治区	895	1.34	895	1.34
2	银川市	438	2.00	438	2.00
3	兴庆区	100	1.40	144	2.00
4	金凤区	31	1.00	34	1.1
5	西夏区	33	1.00	33	1.00
6	永宁县	72	3.00	84	3.50
7	贺兰县	66	2.00	62	2.00
8	灵武市	30	1.20	30	1.20



9	石嘴山市	51	0.66	51	0.66
10	大武口区	30	1.00	30	1.00
11	惠农区	17	1.00	17	1.00
12	平罗县	30	1.00	30	1.00
13	吴忠市	100	0.70	202	1.38
14	利通区	55	1.30	60	1.50
15	青铜峡市	27.6	1.00	28	1.00
16	同心县	16	0.50	25.6	0.80
17	盐池县	17	1.00	34	2.00
18	红寺堡区	6	0.26	11.5	0.50
19	固原市	85.4	0.57	78	0.52
20	原州区	12	0.26	12	0.26
21	西吉县	25	0.50	25	0.50
22	泾源县	12	1.00	12	1.00
23	隆德县	6	0.33	6	0.33
24	彭阳县	12	0.50	12	0.50
25	中卫市	114.0	1.00	40	0.35
26	中宁县	34	1.00	34	1.00
27	海原县	15	0.32	15	0.3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节能减排 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4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加快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确保完成“十三五”国家下达我区节能减排指标任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深入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生态立区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4%，能源消费新增量控制在1500万吨标准煤以内。全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20.85万吨、1.61万吨、31.47万吨、32.35万吨以内，较2015年分别下降1.2%、0.7%、12.0%和12.0%。

### 二、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

（三）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宁夏行动纲要”，依托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全区制造业迈向中高端。不断优化工业产品结构，深入开展“行业对

标专项行动”，加快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综合运用规划、环评、能评等手段，严控石油化工、煤炭、火电、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等产业新增产能，除国家另有规定，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强化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依法依规淘汰水泥、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化肥等落后产能。〔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安监局、质监局，参加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四）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计量检测认证等专业化服务。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常规调查统计。依托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等打造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引进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节能环保企业。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高到12%。（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质监局、统计局等）

（五）努力优化能源结构。落实大型燃煤机组清洁排放，推进清洁煤电改造计划，积极推进地方燃煤热电行业综合改造，加快自备电厂整治提升，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统筹我区土地资源和电网条件，大力开发利用太阳能、有序发展利用风能、支持发展生物质能源，增加清洁低碳电力供应。积极落实超出规划部分可再生能源消费

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考核的优惠政策。在居民采暖、工业与农业生产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减少散烧煤和燃油消费。到2020年，煤炭消费量比重进一步降低，电煤占煤炭消费量（不含煤化工）比重提高到5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0%，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5%左右。（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统计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六）加强工业节能。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进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加快推进节能技改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促进传统高耗能行业能效持续提升。电力（热电）行业要加大低参数、小容量等低效火电机组的改造和淘汰力度，提高超超临界发电机组的比例，推广分布式热、电、冷联产示范。石油加工行业要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改进炼油工艺与装备，提高对劣质原油的适应性，根据成品油市场的结构性变化，逐步降低柴汽比。化工行业要大力推进绿色化工技术，推进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推广能源梯级利用、螺杆膨胀动力驱动、溴化锂制冷等技术。冶金行业重点利用中低品位余压余热，轧制工序全面实现连铸连轧、热装热送，应用富氧与纯氧燃烧技术等，淘汰有色金属加工生产线中的低效炉窑等耗能设备。水泥行业要全面采用窑炉节能技术、粉碎制备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提升工业生产效率和能耗效率。积极推进绿色制造，开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园区的应用，将可再生能源占比指标纳入工业园区考核体系。到2020年，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降低15%以上，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油石化、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等）

（七）强化建筑节能。实施建筑节能先进标

准领跑行动，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推广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贯彻落实绿色建筑建设标准，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提升建筑能效和品质。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行绿色施工，推广绿色建材，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到2020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0%以上。强化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力争2020年前完成全区有改造价值城镇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推动城市宜居综合改造，鼓励节能改造、抗震加固、加装电梯、给排水改造、无障碍设施改造、环境整治等改造内容同步实施。发展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利用太阳能、浅层地能、空气能、工业余热等解决建筑用能需求。（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林业厅、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八）促进交通运输节能。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推广甩挂运输等先进组织模式，提高多式联运比重。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积极开展“公交都市”创建活动，到2020年银川市、石嘴山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30%。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汽车、新能源汽车、天然气（CNG/LNG）清洁能源汽车，并支持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提高交通运输工具能效水平，到2020年新增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5.0升/百公里。推动交通运输智能化，建立公众出行和物流平台信息服务系统，引导培育“共享型”交通运输模式。（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九）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推动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物流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贯彻绿色商场标准，开展绿色商场示范，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设置绿色产品专柜，推动大型商贸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执行绿色饭店标准体系，推进绿色饭店建设。加快绿色仓储建设，支持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

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旅游发展委等）

（十）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加快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推广绿色环保，高效节约农用机械和设备，发展节能新材料设施温棚。推进节能及绿色农房建设，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稳步推进农房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推动城镇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和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因地制宜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空气热能、浅层地热能等解决农房采暖、炊事、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提升农村能源利用的清洁化水平。鼓励使用生物质可再生能源，推广液化石油气等商品能源。到2020年，全区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鼓励农村居民使用高效节能电器。（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一）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全区公共机构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探索用能托管模式。2020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分别比2015年降低9%和10%。推动公共机构建立能耗基准和公开能源资源消费信息。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试点示范，创建50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遴选6家能效领跑者。公共机构率先淘汰老旧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公共机构率先淘汰采暖锅炉、茶浴炉、食堂大灶等燃煤设施，实施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率先使用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提供供电、供热/制冷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

（十二）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落实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国家、自治区、五市和宁东基地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要围绕能耗总量控制和能效目标，对用能实行年度预算管理。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并开展效果评价，健全能源消费台账。按标准要求

配备能源计量器具，进一步完善能源计量体系。依法开展能源审计，组织实施能源绩效评价，开展达标对标和节能自愿活动，采取企业节能自愿承诺和政府适当引导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人员等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质监局、统计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三）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构建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组织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推进锅炉生产、经营、使用等全过程节能环保监督标准化管理。普及锅炉能效和环保测试，强化锅炉运行及管理人员节能环保专项培训。开展锅炉节能环保普查整治，建设覆盖安全、节能、环保信息的数据平台，开展节能环保在线监测试点并实现信息共享。开展电梯能效测试与评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永磁同步电机、变频调速、能量反馈等节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节能改造工程试点。推广高效换热器，提升热交换系统能效水平。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 四、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十四）控制重点区域流域排放。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加快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气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窑炉）。结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实施工业、区域、流域重点污染物总量减排，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锅炉、造纸、印染、化工、焦化、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

电镀等重点行业、领域限期整治方案，升级改造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达标。实施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钢铁、建材、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自治区财政厅、质监局等）

（十五）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倍量替代。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继续推行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逐步扩大总量减排行业范围。以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物为重点，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工业特征污染物削减计划。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加快燃煤锅炉综合整治，进一步深化钢铁、建材、石化、有色、焦化、现代煤化工等行业污染治理，推动企业加大治理力度，实现达标排放。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现有企业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治理。加强工业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立企业排放红黄牌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质监局等）

（十六）促进移动源污染物减排。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全面推进移动源排放控制。提高新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准，实施机动车国Ⅵ排放标准。加速淘汰黄标车、老旧机动车以及高排放工程机械、农业机械，2017年基本淘汰黄标车。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7年起全面供应国Ⅴ标准的车用汽油、柴油；2018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与国Ⅴ标准柴油相同硫含量的普通柴油；2020年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并轨，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均统一使用相同标准的柴油。推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和油品质量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牵

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农牧厅、质监局，参加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商局等）

（十七）强化生活源污染综合整治。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进行填平补齐、升级改造，完善配套管网，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运行监管，实现污水处理厂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对雨污合流、清污混流管网的改造力度，优先推进城中村、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强化农村生活污染源排放控制，采取城镇管网延伸、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等多种形式，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改厕。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注重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到2020年，全区所有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银川市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级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实现中心村污水处理全覆盖。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的管理和督导，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水平，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普遍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或处理）、县处理”的模式，到2020年，90%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处理。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推广使用洁净煤、先进民用炉具，加强民用散煤管理，到2020年底前全区地级城市建成区基本取消散煤使用。加快治理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污染，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家具、印刷、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要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严格执行有机溶剂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推进建筑装饰、汽修、干洗、餐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牧厅、质监局等）

（十八）加强农业污染排放治理。大力推广节约型农业技术，推进农业清洁生产。促进畜禽养殖场粪便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秸秆、粪便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加强分区分类管理，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到2020年

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倡增施有机肥,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全面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到2020年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建立逐级监督落实机制,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等)

###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十九) 全面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加快对全区现有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升级,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综合性开发区、重化工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不同性质的园区,加强分类指导,强化效果评估和工作考核。对具备循环化改造条件的国家级园区和自治区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等)

(二十) 加强城市废弃物规范有序处理。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和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燃煤耦合污泥等城市废弃物发电。在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规划布局低值废弃物协同处理基地,完善城市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到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民政厅、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二十一) 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升级。依托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灵武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清洁化、高值化水平。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太阳能光伏组件、

碳纤维材料、生物基纤维、复合材料和节能灯等新品种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推进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和规范回收处理。加强再生资源规范管理,发布重点品种规范利用条件。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动机床、矿山机械、电机、调节阀等产品再制造。规范再制造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的推广应用机制。鼓励专业化再制造服务公司与钢铁、冶金、化工、机械等生产制造企业合作,开展设备寿命评估与检测、清洗与强化延寿等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继续开展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和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示范工作。到2020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产值和再制造产业产值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等)

(二十二) 统筹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大力推动农作物秸秆、林业“三剩物”(采伐、造材和加工剩余物)、规模化养殖场粪便的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各类沼气工程和燃煤耦合秸秆发电工程。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农牧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等)

(二十三) 加快互联网与资源循环利用融合发展。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在银川、石嘴山等地级以上城市逐步建设废弃物在线回收、交易等平台,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建立重点品种的全生命周期追溯机制。在开展循环化改造的园区建设产业共生平台。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逐步构建行业性、区域性、全国性的产业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在线交易系统,发布交易价格指数。支持汽车维修、汽车保险、旧件回收、再制造、报废拆解等汽车产品售后全生



命周期信息的互通共享。到2020年,初步形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 high 值废弃物在线回收利用体系。(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宁夏保监局等)

## 六、实施节能减排工程

(二十四) 节能重点工程。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进一步挖掘节能技改潜力,通过节能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十三五”期间形成300万吨标准煤左右的节能能力,到2020年节能服务产业产值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质监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二十五) 主要大气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工程,到2018年底,完成全区小火电机组淘汰任务,30万千瓦以上火电企业、10万千瓦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火电企业(含自备电厂)以及银川及周边地区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快开展化工、造纸、食品制造等重点行业达标排放评估工作,完成化工、食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限期整治。严格燃煤锅炉整治。2018年银川市城市建成区以内除热电联产、调峰和应急保障锅炉外,基本实现无燃煤锅炉,其他地级市城市建成区以内基本淘汰低于20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2020年各地级市城市建成区淘汰供暖和工业燃煤锅炉(调峰、应急保障锅炉除外),各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低于2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重点加强银川及周边地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石化、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查,完成综合整治。(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质监局等)

(二十六) 主要水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加强城市、县城和其他建制镇生活污染减排设施建设。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工业园区废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加快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贮存设施比例达到80%,综合利用率达到90%。(牵头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财政厅等)

(二十七)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互联网+”资源循环、再生产品与再制造产品推广等专项行动,开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到2020年,再生资源替代原生资源量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商务厅等)

## 七、强化节能减排技术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八) 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示范推广。积极开展“十三五”节能减排科技战略研究工作,加快节能减排科技资源集成和统筹部署,继续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加快高超超临界发电、低品位余热发电、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细颗粒物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汽车尾气净化、垃圾渗滤液处理、多污染协同处理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遴选一批节能减排协同效益突出、产业化前景好的先进技术,推广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

(二十九) 推进节能减排技术系统集成应

用。推进区域、城镇、园区、用能单位等系统用能和节能。选择具有示范作用、辐射效应的园区和城市，统筹整合钢铁、水泥、电力等高耗能企业的余热余能资源和区域用能需求，实现能源梯级利用。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支持基于互联网的能源创新，推动建立城市智慧能源系统，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能小区和智能工厂，推动智能电网、储能设施、分布式能源、智能用电终端协同发展。综合采取节能减排系统集成技术，推动锅炉系统、供热/制冷系统、电机系统、照明系统等优化升级。（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等）

（三十）完善节能减排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建立完善节能减排技术评估体系和科技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绿色技术服务平台，推动建立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的检测认证服务机制。以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中心为重点，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减排科技企业和服务基地，积极开展节能科技成果转移促进中心和交流转化平台建设，组建一批节能减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研究基地（平台）等。积极推荐我区重点节能低碳新技术纳入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建立节能减排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加强与国家部委、相关省（区、市）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节能环保领域的产学研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节能减排技术与管理经验，加大推广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等）

#### 八、完善节能减排支持政策

（三十一）完善价格收费政策。加快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健全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国家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严格清理违规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落实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严格落实水泥、电解铝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促进节能降耗。研究完善天然气价格政策。完善居民阶梯电价（煤改电除外）制度，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气价（煤改气除

外）、水价制度。深化供热计量收费改革，完善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加强运行监管，严肃查处不执行环保电价政策的行为。研究扩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排污费征收范围。推进开征环境保护税。落实污水处理费政策，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体系。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提高收缴率。（牵头单位：自治区物价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

（三十二）完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大对节能减排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能力建设和公益宣传。创新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项目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推广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清理取消不合理化石能源补贴。对节能减排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企业予以奖励。按国家要求，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逐步扩大征收范围。继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从事国家鼓励类项目的企业进口自用节能减排技术装备且符合政策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税局，宁夏国税局，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三十三）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加强绿色金融体系的顶层设计，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创新。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综合考虑授信客户及项目市场前景，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工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动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健全市场化绿色信贷担保机制，对于使用绿色信贷的项目单位，可按规定申请财政贴息支持。探索将绿色信贷实施成效纳入机构监管评级，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机制，支持以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和节能项目收益权等为抵（质）押的绿色信贷。推进绿色债券市场发展，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鼓励企业发

行绿色债券。研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设立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项目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鼓励绿色信贷资产、节能减排项目应收账款证券化。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动绿色金融领域国际合作。（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宁夏银监局、宁夏证监局、宁夏保监局）

### 九、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

（三十四）建立市场化交易机制。健全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等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按照国家要求，2017年启动我区全面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积极落实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十五）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取消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制度，不得以是否具备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资格限制企业开展业务。建立节能服务公司、用能单位、第三方机构失信黑名单制度，将我区企业的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落实节能服务公司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级政府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的支持力度。政府机构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支出。鼓励社会资本建立节能服务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发行绿色债券。创新投债贷结合促进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税局，宁夏国税局，参加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三十六）落实绿色标识认证体系。积极落实国家强化能效标识管理、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标识和认证等各项制度，推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积极开展绿

色商场、绿色宾馆、绿色饭店、绿色景区等绿色服务第三方认证评价。加强节能低碳环保标识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虚标企业。开展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引领行动。（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参加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商务厅等）

（三十七）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在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环境公用设施建设与运行、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推行第三方治理。研究制定第三方治理项目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加大财政对第三方治理项目的补助和奖励力度。鼓励各地积极设立第三方治理项目引导基金，解决第三方治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地方政府开展第三方治理试点，建立以效付费机制，推行环境服务市场化，提升环境服务供给水平与质量。到2020年，环境公用设施建设与运营、工业园区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体制改革基本完成。（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等）

（三十八）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节能低碳、环保电力调度，完善自治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建设，推广电能服务，实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引导电网企业支持和配合平台建设及试点工作，鼓励电力用户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扩大峰谷电价、分时电价、可中断电价实施范围。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增强电网调峰和需求侧响应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物价局等）

### 十、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三十九）健全节能减排计量、统计、监测和预警体系。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和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完善企业联网直报系统，加大统计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统计数据基本衔接。完善环境统计体系，补充调整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等重要污染源调查范围。建立健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

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实现实时监测，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2020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90%以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95%以上。定期公布各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提醒高预警等级地区和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强化督促指导和帮扶。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落实地市报告、自治区核查的减排管理机制，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加强重点减排工程调度管理，对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重点减排工程建设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及时预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监测、评估、调度、预警等处置处理机制，整合环境准入、环境影响评价等各项环境管理政策，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超过或接近承载能力的地区，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相应削减方案。（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统计局，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质监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十）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改革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将国家下达自治区的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科学合理分解到五市和宁东基地。各市和宁东基地要根据自治区下达的任务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责任，逐步建立区、市、县三级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重点工程减排，实行分区分类差别化管理，科学确定减排指标，环境质量改善任务重的地区承担更多地减排任务。（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十一）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强化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考核，坚持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考核相结合，建立以环境质量考核为导

向的减排考核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市级人民政府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市级人民政府实行问责，对未完成自治区下达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予以约谈和通报批评，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对环境质量改善、总量减排目标均未完成的地区，暂停新增排放重点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暂停或减少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必要时列入环境保护督查范围。对区域能源消费总量增速过快的地区，实行能评区域限批。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落实国有企业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将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节能减排贡献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参加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质监局、统计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 十一、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四十二）健全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健全节能环保法规标准，积极配合国家修订完善节能环保方面的法律制度，贯彻落实国家节约能源、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完善自治区节能减排地方法规制度。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现重点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质监局、政府法制办，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统计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十三）严格节能减排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强化节能环保执法监察，加强节能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

用能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公布违法单位名单，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确保节能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有效落实。强化执法问责，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等）

（四十四）提高节能减排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建立节能服务和监管平台，加强政府管理和能力建设。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加强工作力量。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健全环保监管体制，开展自治区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排放自动在线监测工作。开展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深入推进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开展计量检测、能效计量比对等节能服务活动，加强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和能源计量审查。建立能源消耗数据核查机制，建立健全统一的用能量和节能量审核方法、标准、操作规范和流程，加强核查机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核查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推动大数据在节能减排领域的应用。创新节能管理和服务模式，开展能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试点，促进用能单位经验分享。加强节能减排培训，依托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等重大项目，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政府节能管理部门、节能监察机构、用能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财政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统计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四十五）推行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开展旧衣“零抛弃”活动，方便闲置旧物交换。积极引导绿色金融支

持绿色消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尽可能选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和环境友好型材料。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节能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到2020年，能效标识2级以上的空调、冰箱、热水器等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50%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参加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总工会、团委、妇联等）

（四十六）倡导全民参与。推动全社会树立节能是第一能源、节约就是增加资源的理念，深入开展全民节约行动和节能“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军营、进商超、进宾馆、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制播节能减排公益广告，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强化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宣传方式，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节能环保宣教新模式，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参与节能减排的社会氛围。发展节能减排公益事业，鼓励公众参与节能减排公益活动。加强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国际合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等）

（四十七）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宁夏日报、宁夏电视台等各种媒体作用，报道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曝光违规用能和各种浪费行为。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依法实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总工会、团委、妇联等）

附件：“十三五”五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节能降耗目标

附件

## “十三五”五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节能降耗目标

地 区	“十三五”节能降耗目标	
	能耗强度下降目标	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万吨标准煤)
银川市 (扣除宁东基地)	-16%	170
石嘴山市	-16%	360
吴忠市	-15%	200
固原市	-5.0%	80
中卫市	-17%	24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14%	45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健康扶贫行动计划（2017年—2020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健康扶贫行动计划（2017年—2020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4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健康扶贫行动计划 (2017年—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脱

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7〕25号）等要求，进一步加大健康扶贫脱贫攻坚力度，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防止因病



致贫、因病返贫，为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提供健康保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2017年—2020年，全区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目标，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二、行动措施

#### (一) 强化政策倾斜，实行综合保障。

1. 建立“一免一降四提高一兜底”综合医疗保障体系。

一免：农村建档立卡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实行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并免缴住院预付金。〔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一降：贫困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大病保险起付线降至3000元。〔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高：提高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2017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由2016年的每人每年32元提高到每人每年37元。（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平均提高5个百分点的报销比例。贫困人口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在普惠性政策的基础上再提高5个百分点；并对患有20个特殊病种的贫困人口，在此基础上再提高2个百分点。（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与我区城乡低保对象享受同等医疗救助政策，罹患重特大疾病的，年度最高救助金额由现行的8万元提高到16万元，并在现行报销政策的基础上提高10个百分点。〔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高“扶贫保”保障层次。2017年，对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责任进行拓展，保险金额提高到10万元/人。取消赔付线，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仍需个人负担的费用，目录内报销70%，目录外报销50%，年度限额2万元/人。同时，22周岁至60周岁的妇女，如患有原发性卵巢

癌、原发性子宫内膜癌、原发性宫颈癌、原发性输卵管癌、原发性阴道癌、子宫肉瘤、乳腺癌七种特定疾病，目录内报销100%，目录外报销50%，年度限额2万元/人。〔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宁夏保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一兜底：贫困患者年度内在自治区内医疗机构发生的个人自负合规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扶贫保、社会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救助报销后，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超过10%或当年住院自付费用累计超过5000元时，超过部分由县级政府予以兜底保障。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宁夏保监局〕

#### 2. 扩大用药保障范围和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调整全区医保药品目录，扩大贫困患者用药保障范围。（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规定逐步将重大疾病纳入特殊疾病范围，享受特殊疾病报销政策。（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提高贫困残疾人医疗保障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

#### (二) 开展精准识别，实施分类救治。

3. 实行贫困患者医疗服务优惠证制度。进一步核建档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患病人数及情况，制定统一口径的界定标准和确认流程，对经过县级核实确认的贫困患者登记发放《贫困患者医疗服务优惠证》，并实行动态管理。贫困患者可持证在定点医疗机构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和精准医疗服务，并可优先接受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卫生服务咨询、康复指导等公共卫生服务，从而提升贫困患者获得感，同时为健康扶贫实绩考评提供依据。〔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实行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推行“一站式”结算。在定点医疗机构设立综合服务窗口，贫困患者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

后付费；依托自治区公共云平台现有的网络及配套设备资源，有效整合卫生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扶贫云贫困人口信息、社保云医保信息、民政云救助对象信息等数据资源，加快立项与项目实施工作，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建设“健康宁夏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医保信息系统与医疗机构接口数据指标、与全区基层服务系统接口数据指标，补充完善优化综合医保核心算法，最终实现健康扶贫医疗保障“一站式”信息对接和即时结算，贫困患者只需在出院时支付自付医疗费用，确保救治对象方便、快捷享受到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待遇。（牵头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信建办、扶贫办，宁夏保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5. 深入推进分类精准救治。以县（市、区）为单位，依靠基层卫生计生服务网络，针对精准医疗救助对象，制定常见病、慢性病在不同等级医院转诊指标、规范和流程，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对一次性能治愈的大病，除先天性心脏病等集中到自治区三甲医院治疗外，其他患者集中到市级医院治疗；对于确有困难的可约请北京、福建等省市及自治区级对口帮扶医院派专家协助开展救治活动，或者实行逐级转诊；需要维持治疗的，由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实施治疗；需要长期康复治疗治疗的，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定期治疗和康复管理。〔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扶贫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加强市级、县级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和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建设，与当地医疗机构有效衔接、协调配合，为贫困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残联、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6. 强化诊疗行为监管。按照《宁夏农村建档立卡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贫困人口分级诊疗办法（试行）》，严格县域外诊治条件，规范就医秩序。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约束，严格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优先选择基本医保目录内的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药品和耗材，严格控制费用。（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

厅、物价局）

（三）加强疾病防控，提高健康水平。

7. 加大疾病防控倾斜力度。强化落实结核病、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布病、包虫病等地方病防治规划，加大对传染病、地方病高发地区综合防治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采取针对性强的措施，减少传染病、地方病危害。开展因病致（返）贫疾病流行病学调查，摸清发病因素，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一定程度上减少增量。实施贫困地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加强脑卒中等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采取协同干预措施，规范高血压、糖尿病贫困患者从医疗、预防、保健、健康管理等方面全程管理，减少患者再住院人次数，降低各类合并症发生，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加强贫困人群致残疾病的防控，加强肿瘤随访登记及死因监测，扩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覆盖面。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艾滋病、结核病等疾病筛查登记、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对艾滋病、结核病等特殊困难人群药物免费供给。〔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残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扶贫办〕

8. 优化妇幼健康服务。贫困县全面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加强贫困县孕产妇和新生儿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加强农村孕妇产期保健，保障母婴安全。落实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政策。（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完善残疾儿童筛查制度，对0岁—6岁儿童残疾初筛给予免费，建立贫困疑似残疾儿童诊断补贴制度，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强儿童口腔疾病干预。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免费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残联，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9. 提升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坚持不懈抓好健康促进，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逐步提升农村贫困人口健康素养。积极推进贫困地区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

合干预。[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强化贫困残疾人健康服务，维护残疾人健康。[牵头单位：自治区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关注贫困群众，特别是留守儿童的心理问题，做好心理健康辅导、咨询和服务，使其形成正向情绪，防止贫困代际传播。[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深化爱国卫生运动。整合多方资源，进一步深化城乡环境整治行动，重点强化对贫困村镇生活污水、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卫生厕所建设，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持续改善深度贫困地区人居环境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卫生健康村镇建设，保障贫困农户住房安全和基本卫生条件。[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环境保护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服务能力，优化医疗服务。

11. 重点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贫困县县级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每个贫困县建成1所二级甲等公立医院，有条件的县级医院力争达到三级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每个乡镇建成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个村有1个标准化卫生室。支持固原市建设固原地区区域医疗中心，各贫困县县级医疗机构均建设1个—3个特色专科、临床重点专科和中医重点专科。[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12. 着力推进新型医联体建设。加快推进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县域内各类公立医院采取“1+1”或“1+n”的形式与乡镇卫生院及所辖村卫生室建立规范的紧密型医疗卫生服务联合体，通过托管、联办、协作等方式，以科室对口扶持、医师多点执业、业务指导培训、区域信息联网、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等举措，构建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有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确保贫困地区居民就近享受满意、方便、连续性的诊疗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切实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深入开展中

医治未病服务，面向贫困患者免费提供中医体质辨识等中医药特色服务项目，制定健康指导方案，促进健康干预和个性化的中医调养，促进贫困患者健康水平。将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师承、优秀人才研修等项目向贫困地区倾斜，壮大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队伍，从而达到所有乡镇卫生院和80%以上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14. 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符合贫困地区基层医疗机构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提高贫困地区艰边津贴和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补贴标准，提升贫困地区医务人员薪酬水平，使医务人员“下得去、留得住、用得好”。建立完善贫困地区基层医疗机构专项招聘制度，允许面向长期编外聘用人员和本地考生定向招聘一批医务人员。按需培养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充分发挥其服务基层的主力军作用。加强贫困地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60岁以上村医全部离岗，大专学历村医比例达到70%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

15. 全面深化对口帮扶工作。建立健全京宁、闽宁、军地健康扶贫1+X帮扶模式，深入推进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吴忠、固原、中卫3市，中南部9县（区）与北京市的12所、福建省和军队14所三级医院、区内7所三级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分别签订并落实帮扶合作协议，以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开展对口支援，全面实现贫困地区县级医院至少有3所大医院帮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下沉，对口帮扶县级医院确保按期达到“二级甲等”水平；推进医疗人才“组团式”支援工作，提升对口帮扶成效。建立定期巡回医疗机制，为农村贫困人口提供集中诊疗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推进农村贫困人口健康信息化和远程医疗协作网络建设。加强对贫困县农村贫困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建成贫困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完成农村贫困人口就医档案精准标识，在医

院建立绿色就诊通道。加大人口健康信息惠民工程在贫困县的推广力度，扩大远程医疗服务范围，推进贫困地区基层远程会诊系统建设项目，承担对口帮扶任务的三级医院与被帮扶贫困县县医院全面建立远程医疗网络，三级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能够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教学和培训等服务，基本实现全区贫困县乡镇卫生院放射、心电、检验等远程会诊、远程医学培训、远程医疗咨询等功能全覆盖，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服务利用可及性，提升服务体系整体效率。[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按照中央统筹、自治区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体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将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并纳入领导责任制，强化各地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健康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资金安排、政策衔接、项目落地、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的推进力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效果到位。各地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进度和推进措施，确定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做到定责定时定人。

（二）加强协作配合，明确部门职责。自治区各牵头部门要主动抓好工作推进和政策衔接落实，及时制定有关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保障政策落地。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沟通，建立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密切配合，形成健康扶贫工作合力；建立健康扶贫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实现贫困人口基本信息、医保信息、救助信息、就医信息等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促进健康扶贫各项任务统筹推进，精准有效。

（三）加强资金监管，落实投入保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统筹资金安排，落实资金保障。自治区、市两级财政安排健康扶贫资金要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倾斜，扶贫开发重点县要通过统筹整

合涉农资金，使用有关财政资金，加大健康扶贫投入，推动建立农村贫困人口医疗兜底保障机制。同时，要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各类企业进行社会捐赠、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参与健康扶贫，造福贫困群众。自治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健康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和审计，确保健康扶贫资金科学使用、安全有效。

（四）突出深度贫困地区政策扶持和倾斜力度。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在贫困患者享受以上综合医疗保障和服务的基础上，各类项目、资金要对我区“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五县：红寺堡区、西吉县、海原县、同心县、原州区，一片：中部干旱带西部片）予以重点倾斜，力争深度贫困地区早日实现脱贫目标。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鼓励企业、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公民个人参与健康扶贫工程，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公民个人等深入贫困地区开展慈善救助。加强对贫困人口的宣传教育，引导他们全面正确把握政策，科学就医，理性就医。组织开展好健康扶贫工程示范县创建工作，通过创建，树立一批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宣传健康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成效，宣传健康扶贫工程为群众解除病痛的生动事迹和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营造理解支持健康扶贫工程的良好舆论氛围。

（六）严格督导考核，助推工作落实。将健康扶贫工程纳入脱贫攻坚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政府目标考核管理，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细化职责分工，明确任务要求，严格考核标准，实行定期督查考核机制，通过查找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推进工作。针对考核发现的问题，认真组织整改，以整改促工作，推动进一步完善健康扶贫政策，加大政策落实力度；要加强监督检查，加大考核评估和明察暗访力度，建立严肃的问责机制，对工作开展不力、主要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对扶贫数据弄虚作假的，要约谈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让脱贫实效真正获得群众认可、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均预期寿命 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7年—2020年） 和全区城乡饮用水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7年—2020年）》和《全区城乡饮用水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4日

## 宁夏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2017年—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区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加快推进健康宁夏建设，科学有序提升全区人均预期寿命，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的通知》（宁党发〔2016〕52号）等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全区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大健康”工作理念，以“健康宁夏”建设为主题，紧紧围绕人均预期寿命影响因素，突出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全面推进人均预期寿命稳步提升。

###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底全区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5岁，2019年底达到75.5岁，2020年达到76岁。

### 三、工作任务

（一）提高人群健康素养和身体素质。

1. 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三减三健”、适量运动、控烟限酒、心理健康4个

专项行动。实施重点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总工会、体育局、妇联、团委）

2. 建立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开展健康学校建设，培养健康教育师资，将健康教育课作为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重视学生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健康评估，减少自杀、跌落、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伤害发生。（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公安厅）

3.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树立人人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的健康理念。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坚持开展工间操，组织开展广场舞、健步走等普及性广、关注度高、群众喜闻乐见、简便易行的健身活动。（牵头部门：自治区体育局，配合部门：区直机关工委、总工会、教育厅）

（二）抓好高发疾病综合防治。

1. 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宁夏心血管病、心脏猝死、脑卒中、癌症防治中心,建设一批临床医学中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开展高危人群筛查和健康管理。(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编办、科技厅)

2.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心脑血管疾病急救技能培训,推广适宜技术。强化医疗机构、健康体检机构对恶性肿瘤高危人群的识别,提高患者早诊早治率。规范肿瘤登记制度,绘制全区癌症地图。(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

3. 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健康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对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做好心脑血管疾病等重点慢性病人群的健康管理。将单位职工健康管理纳入文明单位考评范围。(牵头部门:自治区区直机关工委、总工会,配合部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 (三) 加大重点人群保护力度。

1. 加强5岁以下儿童及孕产妇保健工作,加快区、市、县三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有效增加妇幼健康服务供给,扩增产科床位。组建妇幼健康医疗联合体,实施远程医疗、对口支援,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强化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加强高危孕产妇筛查管理,做好妊娠风险评估,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 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水平,利用现有资源,创办老年康复中心、老年病医院、护理院等康复护理专业服务机构。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进老年人社区健康管理服务,强化老年人健康宣教,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的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制度。全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老年病门诊,增加老年病病床数量。(牵头部门:自治区民政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 (四) 强化伤害危险因素干预。

1.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治理公路安全隐患。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牵头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安监局、公安厅)

2.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升机动车驾

驶员和交通参与者综合素质,降低道路交通伤害发生。定期分析交通事故发生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干预措施。(牵头部门:自治区公安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安监局)

3. 排查整改湖泊、池塘、沟渠、蓄水池、水井等溺水多发地点环境危险因素,增设警示标志,强化警示教育,减少溺水事件发生。(牵头部门:自治区安监局,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

4. 加强安全社会工程建设,重视建筑物护栏、楼梯、高层建筑窗户和阳台、灯光照明等设计和安全隐患排查,预防跌落伤害发生。(牵头部门:自治区安监局,配合部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五) 控制健康相关危险因素。

1. 加强大气、土壤、饮用水监测,全面实施居民区大气质量、土壤质量和饮用水质量达标管理。(牵头部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2.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加强环境治理力度,实施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大力开展农村改水改厕工作。(牵头部门:自治区爱卫办,配合部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

3. 加强食品卫生监管,治理食品农药、兽药、重金属超标,倡导使用绿色食品。强化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监管,加大对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的管理。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健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食源性疾病管理。(牵头部门:自治区食药监局,配合部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农牧厅)

#### (六) 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1. 全面推进综合医改,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整合疾控、健康管理、医疗服务、临终关怀等服务,建立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中回医药特色优势,基本建立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以养生保健、基本医疗、健康养老、居家健康服务等为主的中回医药健康服务体系。(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实



现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居民健康档案信息系统与各级医疗机构诊疗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完善基本医保为主,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为补充的多层次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牵头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民政厅)

(七) 加强死亡信息登记管理。

完善全区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规范开展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加强宣传,引导群众方便、规范办理死亡医学证明,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管理。加强人口死亡信息的统计分析和数据利用,为科学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依据。(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民委)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要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工作联

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问题,推动工作有序开展。要加大投入力度,做好统筹协调,保证工作所需的经费、人力、物力支持。

(二) 加强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职责任务,制定具体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要按照行业系统的工作要求,落实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考核评估等措施。要定期收集全区相关工作进展,做好经验交流推广,及时通报牵头部门。

(三) 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做好舆论引导。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积极引导公众提高自我防病意识和能力。要广泛宣传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工作重要意义,提高社会各界对健康工作的重视程度。要完善健康信息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 加强考核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提升人均预期寿命考核评估方案,将有关工作指标纳入年度考核内容。要定期部门联合或分行业系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组织整改。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要牵头建立工作进展通报制度,定期对各地、各有关部门任务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 全区城乡饮用水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城乡饮用水安全工作,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2015年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情况的通报》,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和指标

(一) 工作目标。到“十三五”末,水质总体合格率达到90%以上。

(二) 工作指标。加强地方水质监测网检测能力建设,到“十三五”末,以乡镇为单位,水质监测覆盖率达到100%;水厂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到2018年底,市、县级疾控机构水质卫生检测能力达到42项;二次供水水箱定期清洗消毒率达到100%以上。自2018年起,所有市、县(区)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

### 二、主要措施

(一) 提升水源地饮用水水质质量。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从源头上防止水体污染。(牵头部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农牧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 提升城市饮用水水质质量。对现有自来水厂进行全面摸排,针对有问题的水厂,改造提升自来水厂水质处理设施和老旧供水管网。对水源水中氟、砷、锰等矿物元素超标的水厂,加强混凝、沉淀、过滤等水处理措施。对使用年限超过50年、材质落后和漏损严重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加强和改进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解决好城镇供水“最后一公里”的水质安全问题。切实落实城镇供水规

范化管理考核制度，加强对供水主管部门行业管理和集中供水厂日常运行维护的检查考核，强化水质督查和信息上报制度，保障饮用水安全。（牵头部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

（三）提升农村饮用水水质质量。对现有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进行摸底排查，根据水质超标的原因，采取有针对性措施。按照“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逐步采取更换水源点、增加或提升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水处理工艺设备设施，提高水质达标率。逐步改造提升老旧供水管网。加强和完善饮用水安全管理，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探索专业化管理模式，保证工程建成后有人管、损坏后有人修。对人为因素引起水源变化、水质污染或工程损坏的，要限期整改并追究责任。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区域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建立定时定点水质快速检测机制，确保水质安全达标。（牵头部门：自治区水利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扶贫办、卫生计生委）

（四）强化饮用水末梢水监测工作。扩大监测网点，加大对饮用水末梢水的监测力度。汇总、分析饮用水末梢水监测结果，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发现水质超标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或发生饮用水污染事件时，及时通报，按照职责分工，采取控制措施，消除不安全供水隐患，降低饮用水安全风险。加强市、县级疾控机构饮用水水质监测能力建设，补充更新检测设备，保证能力达标。强化水质检测人员培训，提高检测技术和处置饮用水卫生安全隐患的能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严格实施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加强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加强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建设，逐步开展饮用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和风险评估工作。（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五）加大区域性或集中供水力度。按照城乡统筹的要求，进一步加快区域性供水和集中供水建设步伐。做好供水规划编制，加强饮用水源集中管理，对经水厂处理后水质仍超标的水源

地，结合当地实际，启动备用水源地或寻找新的符合水质要求的水源地。提高城乡供水系统覆盖率、保障率和水质达标率。在重点发展区域性或集中供水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在保证优质水源的同时，防范好区域性供水可能产生的风险。（牵头部门：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卫生计生委）

（六）推进饮用水安全工作法制化管理。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列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地方立法规划中，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尽快颁布实施，使我区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工作有明确的法规依据。（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配合部门：自治区政府法制办，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饮用水水质安全问题。进一步强化饮水安全保障地方行政首长责任制，将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工作目标和措施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地方政府考核体系，严格实施问责制。将饮用水水质达标任务细化落实到市、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对农村供水工程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根据实际用水量，定额内的水价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单位实行差额补贴。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市、县级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和疾控机构饮用水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建立县级自来水厂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中心，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人员，实现水质卫生监测全覆盖。

（二）认真排查饮用水水质安全风险隐患。根据监测结果尽快组织核查，进一步排查行政区域内水质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排除水质安全隐患。加强部门协调，落实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乡饮用水水质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建立定期、不定期会商制度，加强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分析会商，针对当前本地区存在的影响饮用水水质突出问题和主要风险，及时查找超标原因，研究提出解决办法，落实整改措施。

（三）加强城乡饮用水卫生安全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相关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强化对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企业

及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预防和减少饮用水突发事件的发生。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群众广泛开展

饮用水卫生安全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提高群众饮用水风险防范意识，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保障用水安全。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5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17〕46号，以下简称《意见》），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确保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任务顺利实现，现就《意见》的主要任务予以分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分工要求，加强领导，梳理分解，靠实责任，抓紧制定详细的工作推进计划和目标责任清单；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主动牵头、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合力推进工作落实；要创新思路、克服困难，采取切实可行的举措，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自治区旅游发展委要定期不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每半年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一、发展目标

（一）到2020年，全区游客接待量突破30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300亿元。〔自治区旅游发展委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 二、强化顶层设计，增强旅游发展动力

（二）引导、支持、鼓励民间资本开发、经营、托管国有或集体经营的旅游景区。〔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国资委配合〕

（三）在自治区产业引导基金下研究设立宁夏旅游产业发展子基金，吸引国有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旅游开发。（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金融工作局，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配合）

（四）做大做强宁夏旅游投资集团、吴忠文化旅游投资集团、六盘山旅游集团公司、沙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等，支持各市、县成立旅游集团或投资公司。〔自治区国资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文化厅、金融工作局，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 三、加强产品创新，扩大旅游新供给

（五）重点打造贺兰山东麓、黄河金岸、清水河流域、东部环线和六盘山五条旅游风景道。合理布局建设旅游厕所、旅游集散中心、观景平台、网络服务平台。〔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配合〕

（六）发展“双自”（自驾车旅游+自行车旅游）、“自驾车+户外旅游”和“自驾车+低空旅游”，编制自驾车房车营地规范。〔自治区旅游发展委牵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体育局，民航宁夏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加快推进沙坡头国家级沙漠旅游目的地建设，打造以沙湖、腾格里湖、黄沙古渡、艾伊薰衣草庄园为重点的高端沙漠湿地度假区，强化“宁夏归来不看沙”品牌形象。（五市人民政府，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公司牵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配合）

（八）依托宁夏贺兰山东麓百万亩葡萄酿酒基地，打造兼具“商旅会议、休闲娱乐、怡情度假”功能和“产品多元、体验新奇、文化浓郁”

特征的葡萄酒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局牵头;自治区商务厅、旅游发展委,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 依托青铜峡大峡谷、黄河楼、黄河坛、黄河书院等景区,大力推进黄河金岸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依托六盘山绿色生态旅游资源,大力推进避暑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打造“天高云淡六盘山”旅游品牌。(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灵武市、青铜峡市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水利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配合)

(十) 丰富中华回乡文化园、镇北堡影城、水洞沟等“老景区”项目产品,加快华夏河图、三沙源、天山海世界、灵武白芨滩等“新景点”建设。(五市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旅游发展委配合)

(十一) 加快推进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景区、同心红军西征红色旅游系列景区、西吉将台堡红军长征会师纪念园、盐池县革命烈士纪念馆等红色旅游精品景区建设,创建全国红色旅游基地,打响“胜利之山”红色旅游品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旅游发展委,五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二) 鼓励“公司+合作社+农户”乡村旅游发展模式,抓好乡村旅游连片发展区、休闲农业观光园、旅游小镇开发建设,打造一批“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精品旅游村镇、精品农家乐、乡村民宿。力争到2020年,建成60个特色旅游乡镇(村),800家具有较高服务水平的农家乐、牧家游、生态农庄、乡村民宿、快乐小镇、民俗村等,每年推出10个特色产业示范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牧厅、旅游发展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扶贫办配合]

(十三) 开发滑雪、冰上运动娱乐、休闲冬钓、冰雪艺术节、民俗体验等冬季冰雪旅游产品。开发温泉度假、室内水上运动等冬季旅游产品。继续办好永宁大集、盐池元宵民俗文化节、西吉龙王坝民间社火等冬季民俗旅游活动,支持打造新的节庆民俗活动。力争到2020年,五市冬季旅游接待游客人数和收入比2016年翻一番。[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文化厅、旅游发展委配合]

(十四) 支持青铜峡市、盐池县、红寺堡区、

兴庆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开发航空体验、航空运动等多种形式的低空旅游产品。支持红寺堡区、兴庆区申报国家第二批通用航空旅游示范工程,吴忠市持续打造航空嘉年华活动品牌。(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旅游发展委、体育局配合)

(十五) 引导风景区、森林公园等生态观光景区发展康养、运动、观鸟等特色旅游项目,丰富景区休闲度假功能,延长游客逗留时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牵头;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六) 加大对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生态修复等重大生态旅游技术的研发和支持力度。(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科技厅、环境保护厅、旅游发展委配合)

#### 四、加强业态创新,拓展旅游新领域

(十七) 合理利用各种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博物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科技馆,培育一批民族文化旅游基地和民族文化生态旅游村。[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配合]

(十八) 开发具有宁夏特色、宁夏文化的文化产品。谋划打造有品位、高档次的旅游实景演出节目,推动银川西夏陵、固原须弥山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大力开发剪纸、刺绣等与非遗传相关的文化旅游产品。[自治区文化厅牵头;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九) 加快推进煤炭、电力、石化、食品、轻工等产业与旅游业的有机融合,推动旅游与工业的融合。[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 发展田园观光、农事体验、自主采摘等乡村旅游产品,继续完善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旅游长廊建设,推动旅游与农业的融合。[自治区农牧厅牵头;自治区旅游发展委、葡萄产业发展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一) 推进旅游商品创新设计、生产、宣传和推广、销售,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和商场建设,推动旅游与商贸的全面融合。[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二) 积极推进会展旅游发展, 借助中阿博览会品牌, 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吸引更多国内外游客参会参展, 实现旅游与会展的融合。[自治区博览局牵头;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三) 建设水利风景区, 加强黄河河道整治, 完善沿岸旅游设施, 实现旅游与水利的融合。[自治区水利厅牵头;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四) 开发森林探险游、避暑游、文体游、养生游、“森林人家”体验游等森林旅游产品, 推出一批具备森林休憩、疗养、教育等功能的森林体验、养生基地, 实现旅游与林业的融合。[自治区林业厅牵头;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五) 依托汤瓶八珍、陶器火罐、艾叶熏法、八宝盖碗茶等健康养生资源, 开发回医、回药康养养生旅游产品。(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五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六) 鼓励利用闲置房源“托管”等方式, 发展异地养老, 推进养老养生基地建设。[自治区民政厅牵头;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七) 充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优势, 规划设计推出一批专题研学旅游线路, 开发研学旅游差异化产品, 实现旅游与教育科研的融合。(自治区教育厅牵头;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文化厅配合)

(二十八) 大力推进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 规划建设“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发展体育健身娱乐、体育旅游消费、体育赛事观赏、体育运动培训等项目, 大力发展马拉松、自行车、攀岩等群体性旅游赛事, 培育赛事活动旅游市场。[自治区体育局牵头;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二十九) 加快铁路、航空、高速公路网络建设, 加大通往景区旅游道路建设的投入, 着力完善景区与高速公路无缝连接的旅游公路网, 加快旅游交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在交通枢纽、游客集散中心、主要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集聚地之间开通旅游公交专线、旅游直通车, 有效解决“大交通”与“小交通”的衔接问题。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十) 强化银川河东国际机场的旅游区域枢纽功能及其他支线机场的旅游服务功能, 积极推动增开国际国内航班航线, 优化旅游旺季和重点客源地航班配置, 鼓励开展国内、入境旅游包机业务。支持固原和中卫开通或加密至国内外主要客源城市的航线航班。(自治区口岸办牵头; 民航宁夏监管局、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 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十一) 将旅游厕所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一布局, 所有临街、临景的单位厕所免费开放, 推进市场多元供给和以商养厕、以商管厕、以商建厕。大力推进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旅游交通标志牌、旅游导览图、停车场、汽车营地等建设。支持在国省干线公路和通景区公路沿线增设旅游服务区、驿站、观景台, 引导景区和乡村旅游节点加快停车场和停车位建设, 鼓励建设立体停车系统和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到2020年, 全区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达到100个, 其中自治区级旅游服务中心1个, 地市级5个—8个; 建成自驾车房车营地50座。[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配合]

(三十二) 重点建设一批智慧旅游企业、智慧旅游景区和智慧旅游城市。培育一批以旅游为主营业务的电子商务企业。全区所有宾馆饭店、景区景点和重点旅游乡村实现WIFI全覆盖。到2020年, 基本建成以主要旅游目的地为核心, 涵盖住宿、餐饮、购物、娱乐、交通等要素的一体化智慧旅游服务体系, 全面提升我区旅游信息化水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统计局、信息化建设办配合]

(三十三) 深入挖掘城市历史文化资源, 提炼精选一批凸显文化特色的经典性元素和标志性符号, 合理应用于城市雕塑、广场园林等公共空间, 将旅游特色街区、特色城市绿道、骑行公园、慢行系统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中。重点支持银川市打造以鼓楼为中心的文化街、新华街特色旅游街区, 石嘴山市打造煤城记忆·汉唐九街特色旅游街区, 吴忠市打造光耀特色旅游街区, 固原市打造九龙特色旅游街区, 中

卫市打造高庙特色旅游街区。〔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配合〕

（三十四）支持沙湖宾馆、老毛手抓、福苑饭庄等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老字号做精做强。鼓励本土餐饮企业“走出去”，提升餐饮业发展品质。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品牌主题酒店，推进住宿企业连锁化、网络化、集团化发展。鼓励有实力的旅行社跨省（区、市）设立分支机构，支持旅行社服务网络进社区、进农村。推广“景区+游乐”“景区+剧场”“景区+演艺”等景区娱乐模式。支持高科技旅游娱乐企业发展。〔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配合〕

（三十五）各级旅游部门每年安排专项经费，重点支持旅游商品新产品、特色旅游商品的研发，支持建立旅游商品研发人才队伍。鼓励各地推出旅游必购商品名录，加大旅游商品宣传。〔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食品药监局配合〕

（三十六）重点整治游客不文明行为，重点打击“黑社”“黑导”等诱导、欺骗、强迫消费等行为。构建高效的旅游投诉平台。创建一批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旅游服务知名品牌。〔自治区旅游发展委牵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统计局、工商局、质监局、物价局、食品药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 六、加强开放合作，构建旅游开放新格局

（三十七）积极发展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世界旅游旅行理事会、亚洲太平洋旅游协会等国际旅游组织机构的交流往来。加强与国家旅游局驻外旅游办事处、国际友好城市、境内外航空公司和旅游企业集团等合作，建立促销联盟，开展整体营销。（自治区旅游发展委牵头；自治区教育厅、商务厅、外办、扶贫办、台办、博览局配合）

（三十八）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大力发展大型旅游企业集团。扶持特色旅游企业，鼓励发展专业旅游经营机构，推动优势旅游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吸引跨国公司、集团公司等大型旅游企业在我区设立总部、

分支机构或销售中心。重点引进一批规模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国内外知名旅游企业和管理服务品牌。（自治区旅游发展委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五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十九）推动实行外国人入境过境旅游签证便利化措施，积极争取推行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区域性入境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争取在宁设立签证服务中心。强化关检协作，加强区域通关合作。（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口岸办，银川海关、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宁夏边防总队配合）

#### 七、加强全域旅游发展保障

（四十）自治区将全域旅游建设和示范区创建工作内容纳入市（县、区）、部门年度效能考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外办、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统计局，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配合〕

（四十一）加大自治区财政支持旅游业发展的力度，多渠道筹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财政厅牵头）

（四十二）各市、县（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扶持旅游业发展措施，根据财力情况和需要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不断加大扶持力度。〔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

（四十三）鼓励金融机构出台具体措施支持全域旅游发展，对民间资本进入旅游行业，特别是进入3A级以上景区开发建设的企业，给予中长期优惠贷款支持。（自治区金融工作局牵头；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配合）

（四十四）对新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新创建国家5A级、4A级旅游景区，新评定国家风景名胜区，新评定5星级、4星级旅游饭店，新评定自治区级旅游商品研发基地，新评定旅游集散中心、星级旅游厕所、自治区级自驾车房车营地的，给予一次性适当补助，从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自治区财政厅、旅游发展委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十五）在符合自治区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旅游项目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予以保障，对使用荒山、荒地及石漠

化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对复垦利用垃圾场、废弃矿山等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可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吸引社会投资，鼓励土地权利人进行复垦。市、县收回和征收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用于旅游项目建设的，可合并开展确定复垦投资主体和土地供应工作，并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进行。自治区通过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土地整治项目时，对符合资金支持范畴的重点旅游市和特色旅游名县（市、区）相关项目予以倾斜支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十六）建立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完善旅游安全设施设备，重点加强旅游景区旅游设施、旅游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及自驾车旅游交通安全监管。完善旅游应急救援体系，重点推动建立政府救助与商业救援相结合的旅游紧急救援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旅游企业建立专、兼职的紧急救援队伍，积极探索利用公安、消防、武警等救援力量 and 专业化救援队伍为旅游紧急救援提供服务的新机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质监局、安监局，宁夏消防总队、宁夏武警总队配合〕

（四十七）综合运用报、台、网、端和新媒体，加大旅游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塞上江南·神奇宁夏”旅游整体品牌形象。〔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自治区旅游发展委、新闻出版广电局，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宁

夏广播电视台，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十八）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将带薪休假与地方特色活动、民族传统节日相结合，安排错峰休假。鼓励弹性作息，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依法调整优化夏季作息安排，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条件。〔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十九）实施“人才强旅、科教兴旅”战略。编制全区旅游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将旅游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各级人才培养规划。建立宁夏旅游智库、全区旅游专业人才信息库和网上旅游人才市场。（自治区旅游发展委牵头；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五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十）支持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等高等学校办好旅游管理类专业，开展旅游发展课题研究，鼓励校企合作加强旅游创意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加快宁夏旅游职业教育发展步伐，提升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旅游发展委，五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十一）建立旅游从业人员轮训制度。把符合条件的旅游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就业扶持范围，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加快导游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导游人员社会保障体系。（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自治区旅游发展委配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8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发布2017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企业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更好地

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水平，推进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现将我区2017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



如下：

一、2017年度我区企业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一) 企业货币工资增长上线（预警线）为13%；

(二) 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7.5%；

(三) 企业货币工资增长下线为2%。

企业支付的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上述工资指导线适用于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分配。

二、按照企业工资增长调控目标，建立正常年度工资增长机制

(一) 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确定工资增长幅度时应围绕工资增长基准线，合理确定本企业工资增长率。

(二) 经济效益增长较快、工资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应在基准线和上线（预警线）区间内安排企业工资增长。对利税增长连续两年持平，并能正常支付职工工资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下线之间安排工资增长。

(三) 企业因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经济效益明显下降，在必要的民主程序后可零增长或负增长，但企业支付的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 已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企业，要参照工资指导线进行平等协商，切实发挥工资指导线作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2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区 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进全区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2日

## 关于推进全区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 实施方案

推进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建设和发展，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步骤和制度创新，对促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

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全国、全区

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政府统筹规划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促进资源下沉共享、便民惠民群众受益的原则,以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理顺双向转诊流程为重点,不断完善医联体组织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完善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防病为中心的转变。

(二)工作目标。2017年,基本搭建医联体制度框架,全面启动多种形式医联体建设试点,所有三级公立医院全部参与医联体建设并发挥引领作用,市行政区域内医联体建设应覆盖所有市级医疗机构及5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县域医联体应覆盖30%以上乡镇卫生院,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每个地级市至少建成1个有明显成效的医联体,初步建成妇产科、精神病、口腔三大专科联盟,全区医联体内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

2018年起,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市行政区域内医联体建设覆盖7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县域医联体覆盖到50%以上乡镇卫生院,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5%以上,医疗集团、专科联盟管理运行机制基本完善。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探索以纵向合作医联体为重点开展医保总额付费等方式改革。医联体内部分工协作机制和转诊机制初步形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到2020年,医联体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形成符合我区实际的组织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医联体成为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三级、二级医疗机构基本符合功能定位,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双向转诊流程更加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立。

## 二、主要任务

(一)组建多种形式医联体。根据区域卫生规划,结合区域内医疗资源结构与布局及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服务能力、业务关系、合作意愿等因素,积极探索以多种形式建设和发展医联体,推动优质

医疗资源向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流动。

1.深化医疗集团建设。总结和推广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自治区中医医院医疗集团建设经验,深化三大医疗集团建设,推动其进一步创新发展。支持大型医院通过托管、技术协作等方式与市、县级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建立医联体,通过派驻管理团队、临床专家团队等,重点提升市、县级医院服务能力与现代化管理水平,全面建设管理共同体。并在此基础上,不断丰富医院集团形式和内涵,将医疗集团向服务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推进。

2.组建城市医共体。在市行政区域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综合考虑城区群众就诊流向、业务特点等,以公立三级医院和业务能力较强的二级医院牵头纵向联合城区其他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院、康复机构组建城市医共体,形成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管理模式,理顺城市分级诊疗体系,构建城市就医新格局。鼓励综合医院(含专科医院)、中医医院通过采取举办、联办、协作、托管、集团化运营等多种形式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之间建立紧密型固定关系,构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管理一体化的城市医共体。

3.组建县域医共体。在县(市、区)域内,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220号)精神,原则上由县级公立医院(或多所县级公立医疗机构联合)牵头,通过托管、联办、协作等方式纵向联合县(市、区)域内全部或部分乡镇卫生院(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组建医共体,形成县(市、区)、乡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模式,构建三级联动的县(市、区)域医疗服务体系,实现以县级医疗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村一体化管理。

4.组建专科联盟。充分发挥大型公立医院优势专科资源作用,特别是国家和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医院及自治区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和诊疗中心所在医院要带头利用专科技术优势,联合其他医疗机构相同专科组建专科联盟,形成补位发展模式。重点支持脑卒中、胸痛、儿科、妇科、产科、眼科、精神病、口腔等专科联

盟建设,不断丰富专科联盟,推进专科疾病诊疗质量管理,促进医疗质量同质化,提升重大疾病救治能力。有条件的专科联盟,应联合开展重大疾病研究和适宜技术推广。

5. 建设远程医疗协作网。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协作网,在现有远程医疗服务系统的基础上,依托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覆盖全区各级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协作网;各市和县(市、区)根据实际可依托全区远程医疗服务系统建设本区域远程医疗协作网,形成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资源纵向流动、分级远程医疗模式。县以上综合医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建设远程诊断中心。县(市、区)级医疗机构,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医学影像诊断、远程教学培训;城市三级医疗机构要向下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多种形式的远程医疗服务,特别是远程病例讨论和远程医学影像诊断、远程病理诊断等服务。加强京宁、沪宁、闽宁、津宁、甘宁等医疗卫生合作项目建设,鼓励各受援医院加入对口支援医院远程医疗协作网络。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项目受援县级医院要加入支援医院远程医疗协作网络。

在国家规定的政策框架体系内鼓励和引导“互联网+医疗”业务有序开展,主要立足于区内外实体医院开展网上预约远程门诊服务、远程健康管理和合理用药指导服务。同时,拓展基于国内优质专科医院建设远程医疗特色专科,包括远程脑卒中中心、胸痛中心等。

自治区级或综合水平高的市级三级公立医院等,除参加属地医联体建设外,可按照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原则,与若干个医联体建立合作关系,建设体量更大、覆盖范围更广、人才流动更畅、服务能力更强的高层医疗协同体,开展创新型协同研究,开展前沿新技术跟踪与协同推广,开展临床关键技术的质量协同控制与管理,辐射带动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鼓励医联体通过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等模式,吸引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并发挥作用。

(二) 完善医联体内部分工协作机制。以责任共同体为约束,管理共同体为纽带,利益共同体为动力,服务共同体为目标,加强医联体内部运行机制建设。

1. 完善组织管理和协作制度。医联体牵头

单位负责组织成立医联体理事会,制定医联体章程、发展规划及各项管理制度,明确组织架构和管理形式,规定牵头单位与其他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统筹资源调配。医联体牵头单位内部应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医联体建设和发展的日常工作。

2. 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医联体建立责任共担和利益分配机制,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20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立自治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意见等推进省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配套文件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80号)确定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确定诊疗病种和入出院标准以及接续流程,调动各医疗机构积极性。三级医院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比例,减少院内普通门诊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康复机构、护理院等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康复期、老年病、晚期肿瘤等患者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村卫生室根据当地群众就医需求,加强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坚持中西医协同发展、协调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治疗重大疾病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中医药成果惠及人民。

3. 扎实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挥医联体优质资源作用,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建立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1+1”组合签约模式,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依托医联体内人才、技术、管理、信息等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为签约家庭提供预约门诊、住院、检查等服务,鼓励和引导居民到基层首诊。探索对部分慢性病签约患者提供不超过2个月用药量的处方服务。有条件的医联体,可以根据转诊患者就医需求,通过延伸处方、集中配送等形式,加强基层和上级医院用药衔接,方便患者就近就医取药。

4. 为患者提供连续性诊疗服务。根据医联体各医疗机构任务分工,签订双向转诊协议书,明确双向转诊管理部门和服务流程,以国家确定

的重点病种分级诊疗技术方案为标准，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对下级医疗机构确需上转的患者，优先转至医联体上级医院，提供优先服务。对上级医院诊断明确、治疗方案确定、急性病恢复期、术后康复期及危重症稳定期的患者，及时转诊至下级医疗机构继续治疗与康复。加强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为患者提供一体化、便利化的疾病诊疗—康复—长期护理连续性服务。

(三) 促进医联体内部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鼓励医联体内医疗机构在保持行政隶属关系和财政投入渠道不变的前提下，统筹人员调配、薪酬分配、资源共享等，形成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渠道和机制。

1. 下沉优质医疗资源。医联体牵头单位要强化对成员单位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统筹做好在职培训、对口支援、卫生系列职称“凡晋必下”等工作。针对区域内疾病谱及重点疾病诊疗需求，加强下级医疗机构薄弱专科建设，通过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等方式，为基层培育一批高水平人才。畅通医师在医联体内医疗机构执业通道，在医联体（包括跨区域医联体）内，医务人员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的医疗机构内执业，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在医共体内实行人员统一招聘、统一使用、统一薪酬、统一考核的统筹使用管理方式，使人员在医联体内部合理调配及流动。

2. 共享管理与技术资源。医联体各医疗机构要逐步建立统一的医疗护理管理制度、服务行为规范和诊疗规范，提升医联体医疗服务规范化、同质化管理水平。根据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服务能力等因素，统筹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的基础上，在医联体内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借助第三方检查检验机构开展检查检验服务。医联体内可依托牵头单位建立医学影像中心、病理诊断中心、检验检查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为各医疗机构提供一体化服务。

3. 畅通药品（医用耗材）使用管理机制。发挥医联体牵头单位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使用和管理优势，指导医联体内医疗机构合理使用药品（医用耗材）。建立以医联体为单位的药品

（医用耗材）统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统一使用目录、统一监督管理的药品（医用耗材）供应保障制度，形成医联体内处方流动，药品（医用耗材）共享与配送的机制。

4. 推进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医疗”等新技术应用，探索建立第三方运营机制，以“卫生云”为中心，以自治区和市两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为基础，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在医联体内建立一体化信息系统，共享区域内居民健康信息数据，实现诊疗信息互联互通，有效支持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慢病管理、资金结算等协同服务。进一步完善远程医疗收费和支付政策，促进远程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

### 三、保障政策

(一) 进一步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加快补齐医联体发展短板，提高区域内疑难重症诊疗能力、县级医院综合能力以及远程医疗协作水平，推动医联体在基层更好发挥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建立财政补助资金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保持不变，继续按照原渠道拨付财政补助经费。

(二) 进一步发挥医保经济杠杆作用。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作用。结合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单次门诊报销限额和年度门诊报销最高限额；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连续计算起付线；对不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按规定报销比例的50%支付，合理引导双向转诊。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引导医联体内各级医疗机构形成责任和利益共同体，调动开展分级诊疗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 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保障和激励机制。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完善与医联体相适应的绩效工资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

激励机制。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行使用人自主权,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完善职称评价体系,分级分类制定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逐步合理向地市和三甲医院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限,推进人才社会化评价,提高人才评价科学化水平。

(四) 建立与医联体建设发展相适应的绩效考核机制。强化考核和制度约束,自治区和各市按照管理权限建立医联体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医联体技术辐射带动情况、医疗资源下沉情况等,不单纯考核业务量,将三级医院医疗资源下沉情况、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情况以及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引导三级医院履行责任、完善措施,主动帮扶基层,切实发挥引领作用,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并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进修、晋升等挂钩。

#### 四、实施步骤

(一) 安排部署(2017年9月底前)。各市要抓紧制定出台本地区医联体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医联体建设目标及时间进度。

(二) 组织实施(2017年10月底前)。三级公立医院等牵头单位全面启动医联体建设工作,会同成员单位成立理事会,制定医联体章程、签订合作协议,制定工作流程,落实保障措施。

(三) 督导评估(2017年12月底前)。自治区和各市分别对医联体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和年度考核,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定下一阶段工作思路。

(四) 巩固提高(2018年1月至12月)。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落实医保总额付费管理等重要措施,广泛开展医联体建设体制机制探索。

(五) 健全制度(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底前)。完善医联体政策体系,全面提升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健全保障机制,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

#### 五、组织实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医联体建设作为核心任务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总体安排,建

立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三级公立医院要充分认识到建设医联体是一项重要任务,是落实公益性的重大行动,要提前谋划、主动作为、创新探索,按要求启动医联体建设和发展工作。

(二) 加强部门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联动互动,及时出台配套文件,发挥政策的叠加效应,保证改革措施有效落实,以医联体建设为抓手促进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等体制机制创新。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联体建设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明确医联体组织管理制度,制定相关文件。发展改革(价格)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医保医疗服务监管,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远程医疗服务医保报销政策,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为医联体建设提供有力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要发挥开发性金融“投贷债租证”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提供融资、融智服务,支持医联体及有关基础性建设。

(三) 加强管理评估。自治区和各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建立医联体效果评估机制和考核办法,跟踪和定期总结医联体试点情况,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对医联体的命名要进行规范管理,在保留医疗机构第一名称的同时,可按照医联体组建形式进行命名,但不作为医疗机构第二名称进行机构执业注册。要不断规范管理医联体建设与发展,防止和破解大医院垄断资源、“跑马圈地”、“虹吸”基层资源、挤压社会办医空间等问题。各市范围内医联体由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管理,跨市的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三大医疗集团等医联体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管理。

(四) 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以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医务人员为重点,组织开展医联体建设和发展的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增强主动性,提高积极性。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加强对医联体工作的宣传,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引导群众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逐步形成有序就医格局。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7〕16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目标原则

（一）总体目标。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职责明确、界限清晰、运作规范、风险可控、良性发展”的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依法适度举债，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有效发挥政府性债务积极作用，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更好地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管控原则。

明确责任。严格落实举债主体责任，明确区分政府性债务管理责任，切实做到谁举债、谁负责、谁偿还。

规范管理。全面规范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和偿还，严格落实报告报批程序，切实把政府性债务全口径纳入监管范围。

严控风险。以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为底线，不断强化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应急处置和考

核问责。

稳妥推进。严格管控新增政府性债务，稳妥处理存量政府性债务，建立严格有序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

## 二、严禁违法违规新增债务

（一）严禁通过融资平台公司变相举债。各地各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各市、县（区）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二）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外，各地各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承诺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三）严禁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借贷资金出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严禁各级政府利用PPP、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地各部门参与PPP项目、设立政府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

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四) 严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违法违规变相举债。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确定的服务范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不得将货物及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政府建设工程确需使用财政资金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范实施。

### 三、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一) 规范发行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是举借政府债务的唯一方式。自治区对市、县(区)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要结合自身风险和财力情况,在符合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规定前提下,科学合理制定新增债务计划,统筹提出需求,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各地各部门要确保政府债券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必须将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分类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资金按时偿还,确保不发生地方政府债券违约问题。财政、交通、国土等部门要加快建立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加快研究土地储备、收费公路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为重点领域建设项目拓宽融资渠道。

(二) 积极稳妥推进与社会资本合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依法依规设立各类投资基金,加强和规范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行规范的市场化运作,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三) 完善市场化融资担保体系。允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结合财力可能设立或参股担保公司(含各类融资担保基金公司),构建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政府出资的担保公司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各级政府依法在出

资范围内对担保公司承担责任。

(四) 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管理,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合规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 四、积极消化存量债务

(一) 制定切实可行的化解方案。列入财政部风险预警和提示地区的市、县(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务风险化解计划和实施方案,于2017年10月31日前以市、县(区)人民政府名义报自治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同意后严格按计划和方案抓好落实,确保2020年前全部退出风险预警和提示地区名单。未列入风险预警和提示地区的市、县(区),也要制定债务偿还计划,加强自身风险评估,坚决杜绝新增风险预警和提示地区。

(二) 积极稳妥推进限额内政府债务置换。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财政部相关要求,尽快与债权人沟通限额内存量政府债务置换事宜,务必于2017年年底与债权人签订限额内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协议,确保2018年8月底前完成全部限额内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

(三) 认真开展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资产清查工作。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资产管理,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客观要求,也是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重要基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务必于2017年10月10日前完成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资产清查登记工作,并将相关数据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同时,要建立统计报告制度,全面掌握资产“家底”,进一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债务管理有效结合,盘活存量债务资产。

### 五、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

(一) 完善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摸清家底,将隐性债务纳入政府性债务统计监测范围,定期向自治区财政厅和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报送政府性债务规模、期限、结构等情况,并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进一步完善政府性债务统计监测体系,实现全区政



府性债务信息化、精细化、动态化监管。

(二) 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自治区财政厅要结合财政部要求,科学设置风险预警指标,以债务率为主要指标,建立综合指标体系,对各市、县(区)债务风险水平进行科学测算评判和预警通报;要合理确定风险预警标准,对列为债务高风险地区的市、县(区)进行风险预警;对列为债务较高风险地区的市、县(区)进行风险提示,并将风险预警结果与各市、县(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挂钩。

(三) 完善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规定,各司其职,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各市、县(区)务必于2017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进一步建立组织保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制定风险分类处置方法和路径,确保出现偿债困难时能够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难以偿还时要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市、县(区)同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责任追究机制。

####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要求,强化组织领导,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

领导小组,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负责领导本地区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本地区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相关部门要统筹协调,各负其责。财政部门作为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和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细化债务管理办法,扎实做好政府性债务具体管理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从严审批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新开工项目。金融部门要加强监管,督促金融机构不得直接或变相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债务规范管理。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二) 强化主体责任。按照“谁举债、谁负责、谁偿还”的原则,对政府性债务实行分级负责,市、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要将政府性债务纳入各地各部门绩效考核和效能目标考核。

(三) 严肃责任追究。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违法违规问题实行终身问责,责任倒查。具体责任追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2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职业教育助推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6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职业教育助推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4日

## 职业教育助推精准脱贫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教发〔2016〕1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教发〔2016〕1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7〕2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7〕28号），进一步提高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助推精准脱贫，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助力脱贫致富战略实施，以扶贫开发重点县职业教育发展为主攻方向，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两后生”为主要对象，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为延伸，以提高劳动者技术技能为抓手，引导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素质、学技能，稳就业、增收入，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职教强民、资助惠民、技能富民、就业安民。

### 二、基本原则

（一）技能为本，脱贫为要。突出职业教育扶贫的“造血”功能，使职业教育成为贫困学子就学、实用技术培训、贫困家庭新增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的主渠道，实现“职教培养培训一人、就业创业一人、脱贫一户”。

（二）就业导向，突出特色。贴近贫困家庭，贴近主导产业，贴近市场，由短期培训为主向长、中、短期职业教育培养培训相结合转变，以就业、创业、增收效果为标准，产教融合、工学结合，提高职业教育助推精准脱贫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全面覆盖，精准施策。按照定点、定向的原则，精准对接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坚持自治区、市、县（区）、乡（镇）、职业学校五级联动，构建到学校、到教师、到学生的职业教育助推精准脱贫机制，加大职业教育政策和项目的整合力度，因地制宜、因

校谋划、因生施策，确保扶持到校、资助到生。

### 三、工作目标

（一）“两后生”全部入学。积极引导贫困地区未升入普通高中和普通高校的初、高中毕业生接受职业教育，创新“奖、助、贷、免、补”等资助办法，加大贫困学生资助力度，确保贫困人口中的“两后生”全部接受中、高职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

（二）薄弱学校全面达标。按照“保基本、兜住底、补短板、促公平”的原则，加强贫困地区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实习实训水平。

（三）师资队伍全员优化。创新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引进、流动、评价、激励、保障政策，切实解决职业教育教师数量不足和“双师型”教师缺乏问题。

（四）技能扶持全力支持。采取对口帮扶的方式，推动区属职业院校与贫困县（区）职业学校（职教中心）建立帮扶关系，在技能人才培养、特色产业发展、专业建设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

（五）对口协作全部覆盖。促进福建省与我区职教集团、高职学校、中职学校搭建“一对一”或“多对一”结对帮扶关系，福建省兜底式招收宁夏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提供优质中、高职教育，实现闽宁职业院校对口协作全覆盖。

###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通过中西部职业教育振兴计划、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中职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产教融合项目建设等，集中力量扶持贫困地区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建设同心县、红寺堡区职教中心，迁建泾源县职业中学。立足地方实际，突出发展特色，根据产业扶贫和技能培养需要，加强贫困地区职业院校实训中心建设，为贫困地区各类职业学校、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实训和企业职工培训提供服务。确保贫困地区职业学校校园占地面积、校舍建筑、实习实训设备、图书和信息化教学设施等基础能力达到国家标准，每个贫困县（区）有一所达标的中职学校。〔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扶贫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实用技术培训。按照“政府统筹、部门联办、教育协调、一校多能”的原则，支持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县域内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培训资源、经费，以贫困人口为重点，以县级职教中心为主阵地，建立集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为一体的综合性职教开放平台，采取送教下乡、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等多种形式，将服务网络延伸到社区、村庄、合作社、农场、企业。对在家务农、外出务工、回乡创业人员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对农村家庭“两后生”到技工院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补贴，对在家务农的群众就地就近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对进城务工人员进行转移就业和劳务品牌培训，对返乡创业人员开展创业培训，使有培训需求的劳动者都能得到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宁夏现代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的作用，挂牌建设11个自治区职业教育助推精准扶贫技能培训基地，为贫困人员免费开展高水平的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扶贫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贫困学生资助力度。在现行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对职业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加大资助力度。将固原市“9+3”免费职业教育试点扩大到山区9县（区），即对山区9县（区）籍在本辖区就读中职学校的一、二年级学生，在确保享受原有的三年免学费（2000元/生·年）和一、二年级国家助学金（2000元/生·年）基础上，继续执行“9+3”项目的资助：免（补助）教科书费，标准为400元/生·年；免（补助）住宿费，标准为800元/生·年；增加生活补助，标准为1000元/生·年，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区）按照5：5比例分担。对我区高职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实施免学费政策，按4200元/生·年标准执行，艺术类等专业学费高于普通专业学费部分由学校向学生收取，不得高于教学成本。对高职院校农、林、师范类专业宁夏籍学生按每人4200元/生·年标准实施免学费政策。健全贫困职业院校学生救助制度，各市、县（区）要设立特困学生救助基金，指导督促职业院校建立应急救助机制，采取优惠政策叠加方式，加大

对特困学生救助力度，确保因病、因灾以及突发性事件导致生活困难学生及时得到救助。[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扶贫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多渠道帮扶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精准实施职业院校贫困学生就业指导 and 创业帮扶。建立职业院校贫困家庭学生实名制信息库并建档立卡，核准学生家庭背景、学业情况和就业创业意向，建立职业院校贫困家庭毕业生“一对一”“多对一”帮扶机制，点对点做好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规划指导、创业教育培训，举办专门招聘会，挖掘合适就业岗位，优先推荐和帮助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创业。对高校毕业后服义务兵役、到区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贫困家庭毕业生，建立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制度。各职业院校设立就业援助资金，帮助贫困毕业生就业。将贫困地区接受职业教育培训人员纳入相关职业院校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实现带技能转移进城、就业创业。[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推进闽宁职业教育对口协作。实施闽宁职业院校协作全覆盖行动、闽宁中职招生协作兜底行动，支持职业院校全面参与闽宁劳务协作。推动建立闽宁职业教育合作办学机制，深化在联合招生、人才培养、课程建设、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协作，带动我区职业院校专业水平提升。创新闽宁职业教育协作形式，鼓励闽宁职业院校共建职教集团或学校联盟，推进管理创新、资源共享、协同发展。鼓励闽宁职业院校通过分段培养方式开展联合招生。推动福建省优质中、高职学校招收我区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按照现代学徒制、订单式等模式进行校企联合培养，实现入校即入企。按照“钱随人走”的经费投入机制，对我区到福建省接受中、高职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在享受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基础上，福建省对学生的交通、住宿、课本、教材、服装等方面费用给予资助。[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构建我区职业院校全方位结对帮扶体系。以“均衡、优质、共享、共进”为主题，充

分发挥我区示范骨干职业学校辐射带动作用，探索集团化办学、名校办分校、委托管理、教学联盟等多种办学模式，推进职业教育结对帮扶。采取“1+1+1”形式，遴选1所优质高职院校和1所示范中职学校，对口帮扶1所贫困县（区）中职学校，开展联合招生、共同组织教学、协同推荐就业，以高职带中职、示范校带薄弱校，提升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实施贫困地区职业院校急需紧缺专业援建计划，组织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银川市职教中心等川区17所高、中职学校，采取援派专业带头人、专业教师、实训教师和捐赠教学仪器设备等形式，对口帮扶固原农业学校等中南部9所职业学校的家政服务、保健护理等紧缺技能人才专业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提高优质职业院校助推精准扶贫能力。推动自治区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贫困地区、贫困家庭倾斜。实行区属高职院校单独招收中职毕业生计划，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单独划线、单独录取。根据贫困地区需求，在国家级骨干示范职业院校举办区域产业“冠名班”（如彭阳县“山杏班”、西吉县“马铃薯班”等），对就读学生从招生、教学到就业全程跟踪帮扶。加大职业院校科技扶贫力度，组织职业院校专家到贫困地区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围绕当地优势特色产业技术需求，设立产学研合作课题，研究可合作开发的精准扶贫项目，开展技术服务和指导，转化科技成果，促进地方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扶贫办，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创新职业教育教师编制管理方式和专业技能型师资引进、聘用、培训办法。尽快制定中职教育教师编制标准。研究制定专门针对职业院校教师的人员补充政策。在地级市事业总编制内划出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引进专业技能型人才担任职业院校专职教师，对高职院校急需的“双师型”教师，由用人单位自主设置招聘条件，可采取笔试、面试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鼓励职业学校聘用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社会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通过与天津市等东部地区合作，采取培养职业教育免费师范生等形

式，培养我区职业院校特别是中南部地区急需的“双师型”教师。组织部分职业院校校长和教师到天津市等东部地区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参加短期培训、挂职锻炼，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能力。每年组织20名贫困地区职业院校管理人员到自治区职教园区学校挂职培训，对100名贫困地区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开展专项培训。到2018年，力争使我区职业教育生师比和“双师型”教师比例分别达到24:1和50%的全国目前平均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九）建立职业教育学生成长“立交桥”。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建立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统一的招生平台，实行平行录取，使贫困地区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中职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学生根据学籍管理规定，达到相应学业水平标准后可相互转学升学，实行相同课程学分互认。普通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教育内容。职业院校向普通中小学和社区教育机构开放实训基地。做好职业教育贯通分段培养工作。逐步放宽和扩大中、高职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的专业规模。支持具备一定条件的中职学校与示范骨干高职院校联合举办专业对口的初中后5年制高职教育。积极探索3年中职教育与4年本科教育（简称“3+4”）、3年高职教育与2年本科教育（简称“3+2”）贯通试点。推动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学校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校企合作、教师培训、创业教育等方面实现一体化。逐步打通贫困学生“中、高、本”有机衔接的职业教育上升通道。〔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完善骨干办学体系和资源共享机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调整优化职业院校办学定位，结合地方产业结构，统筹职业教育专业布局，制定专业发展规划，明确重点建设专业，引导、支持贫困地区职业院校办好一批社会有需求、办学有质量、就业有保障的区域特色优势专业。到2018年，建设6所左右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就业优势突出、社会服务能力强、综合水平领先的中职学校，建设4所左右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明显、就业优势突出、服务产业转型升级能力强、有一定技术创新能力、

综合水平领先的高职院校，重点培育3所优势突出的职业院校跻身国内同类院校一流行列。突出特色和质量建设，进一步完善自治区职业教育园区资源共享机制，再建一批装备水平较高、优质资源共享、产学研训相结合的专业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有关市、县（区）要把职业教育助推精准脱贫工作摆在脱贫攻坚和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位置，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完善配套政策，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职业教育精准扶贫工作方案，绘制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目标任务、改革举措、保障措施和责任分工，按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实行帮扶对象动态销号。

（二）强化经费保障。切实加大职业教育扶贫资金投入，坚持向贫困县（区）倾斜，向贫困学校倾斜，向贫困学生倾斜。坚持以县为主统筹使用职业教育助推精准扶贫资金，县级财政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向扶贫对象精准发力。完善职业教育扶贫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立项、审批、实施、绩效评价等操作规程和公示公告制度，健全监管机制，切实提高职业教育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立信息台账。按照“县为单位、精准识别、动态管理”的原则，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到校到人的职业教育扶贫数据库和网络管理平台，建立贫困地区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缺口台账和贫困学生资料数据库，实施清单式管理，明确帮扶目标、任务、内容和责任，确保不漏一所职业学校、不漏一户贫困户、不漏一个贫困生。

（四）严格考核督查。建立“县级自查、市级复查、区级核查”的职业教育助推精准脱贫督查制度，重点检查资金使用、项目进展、工程质量、工作成效等。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市级复查情况，采取联合有关部门派出检查组、聘请第三方机构、贫困学生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核查，建立通报、约谈、督办联动机制，将考核、评价、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与项目申报、资金安排及评先评优等挂钩，确保工作落实。各市、县（区）要把职业教育助推精准脱贫特别是“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情况纳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绩效考核体系以及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市、县（区）要加强对职业教育助推精准脱贫的政策宣传和解读，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成功案例，有效发挥社会各方面和舆论媒体的监督作用，进一步统一认识，凝聚人心，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助推精准脱贫工作的良好氛围。

##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7年10月）

4日 全国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许尔锋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了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五年来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并以此带动全党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的报告〉的通知》，研究贯彻落实意见。自治区主席咸辉、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副主席姚爱

兴、王和山、马力、许尔锋等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听取并研究了2017年前三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做好党的十九大期间安全、环保和信访维稳等有关工作；审议了有关部门提请的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有关事宜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马力、许尔锋和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五年来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并以此带动全党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的报告〉的通知》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副主席王和山、马力、许尔锋，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

△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10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60大庆筹备工作有关事宜，自治区副主席马力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到北方民族大学调研人才培养、一流学科建设等工作。

△ 10月10日—11日，三北工程精准治沙和灌木平茬复壮试点工作现场会在我区灵武市召开，国家林业局副局长刘东生、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11日 11日至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央委员、自治区主席咸辉，中央候补委员、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崔波，中央候补委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赴京出席。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崔波、马顺清等为中央委员。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了有关部门提请的《自治区对市县（区）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暂行）》（送审稿）、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等相关事项。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江苏浙商联盟执行主席、江苏省浙江商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江苏浙商产业集团董事长楼国海一行。

△ 自治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力等出席。

△ 11日至12日，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到吴忠市、中卫市督导检查党的十九大期间安保维稳工作。

12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会议，研究吴忠市市辖区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区促投资、降能耗等工作。

△ 10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气象台长会议在银川开幕，中国气象局副局长宇如聪、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会议。

△ 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在自治区主会场出席并主持会议。

13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宁夏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等有关事宜。

△ 自治区审计厅召开全体干部大会，宣布重要任免事项，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到中阿技术转移中心调研中心建设和技术转移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各口岸管理部门、联检单位口岸建设运营情况汇报，研究议定口岸建设有关事项。

15日 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有关事宜。

1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的浙江银泰投资董事长沈国军一行，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陪同。

△ 16日至18日，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到海原县调研脱贫攻坚、民生计划实施、招商引资、信访等工作。

17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奶牛绿色提质增效技术集成创新项目现场观摩会在银川举行，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书记陈萌山、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中国农业科学院副院长李金祥等出席观摩会。

△ 西部战区陆军追授吴健同志“献身强军实践的模范连长”荣誉称号命名大会在驻宁某部举行，自治区副主席许尔锋出席。

18日 18日至2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习近平同志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报告。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

员会。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29名宁夏选出的党的十九大代表出席盛会。

19日 宁夏体育职业学院挂牌仪式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出席。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三刚、刘慧芳带队，对2016年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张隽华、曹广江等代表提交的《推广应用型钢筋工厂化加工配送新技术的建议》（建字第100号）进行跟踪督办，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参加督办活动。

△ 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到银川市调研农民工劳动就业和工资支付工作。

20日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银川会见了来访的沙特阿美石油公司高级副总裁萨迪一行。

21日 21日至23日，民进中央副主席、民进宁夏区委会主委、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赴京参加民进中央主席会议、常委会议。

24日 民进中央副主席、民进宁夏区委会主委、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主持召开民进宁夏区委会主委会议、常委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银川市调研旅游综合体运营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到吴忠市督察安全生产工作。

△ 在我国传统节日“重阳节”来临前夕，自治区副主席、老龄委主任许尔锋上门慰问了银川市两位百岁老人及两所养老服务机构的老人们。

25日 中国共产党十九届一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中央委员、自治区主席咸辉，中央候补委员、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等出席。

△ 民进中央副主席、自治区副主席、民进宁夏区委会主委姚爱兴到民进吴忠市委作十九大精神宣讲辅导。

△ 第十五届中国西部民歌（花儿）歌会在银川开幕，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出席。

△ 银川海关成立二十周年座谈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自治区民生计划免疫规划冷链设备发放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出席。

26日 自治区党委在银川召开全区领导干

部大会，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对全区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进行部署。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传达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政协主席齐同生，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到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调研教学工作。

△ 国务院安委会检查组“回头看”情况反馈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马力出席。

2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审议了《自治区党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意见（讨论稿）》；听取了自治区政府党组关于2017年前三季度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和做好第四季度经济工作建议的汇报。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等出席，副主席姚爱兴、王和山、马力、许尔锋等列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及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副主席马顺清、王和山、马力、许尔锋，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王紫云出席，副主席姚爱兴列席。

30日 30日至31日，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二次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审议通过了《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意见（讨论稿）》，安排部署了我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马力、许尔锋等出席。

△ 30日至11月1日，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赴京参加全国政协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31日 自治区政府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大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了全区政府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马顺清、王和山、马力、许尔锋，秘书长王紫云等出席。



## 2017年1—10月份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8.6
重工业	亿元	—	10.0
轻工业	亿元	—	2.2
二、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187.39	3.9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548.40	-9.7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60.93	9.8
四、进出口总额	亿元	283.81	67.9
进 口	亿元	75.30	86.4
出 口	亿元	208.51	62.1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21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216020	579.1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31140	30.0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598.94	* 13.4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44.52	* 1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140.29	* 11.4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5878.22	10.3
# 住户存款	亿元	2709.93	8.8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6253.93	11.6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1.5	上升 0.2 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12.6	上升 15.5 个百分点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财政收支增速为同口径增幅。根据国家统计局通知精神，自 2017 年 9 月起不再公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绝对数。